

B 百姓故事

母亲的口头禅

■ 周成芳

母亲来电话让我回去吃饭，她特别强调家里的新鲜蔬菜多，让我带些到新家去。我到家的時候，母亲正在做菜。她说黄瓜是24楼黄阿姨送的，她对我最好了。桃子是对门张阿姨在老家摘的，她对我最好了，上次送的还没吃完，昨天又送来了。

“她对我最好了。”这是母亲的口头禅，只要提到她的那些朋友，她都会补上这一句。一会是25楼的王阿姨，一会是29楼的田阿姨。我在那栋楼住了五年多，搬走之前连隔壁邻居的模样都记不清，母亲才搬来两三年，却跟楼上楼下左右舍处得跟亲戚似的。

母亲说的其他人我不了解，但她有次居然说楼下的某女子也对她好，我感觉像是听天方夜谭。那女子见了谁都一幅冷冰冰的样子，我曾在电梯里听别人议论过她，说她性情古怪，在单位跟同事的关系也紧张。

记得有一次家里客厅漏水，我正准备通知物管，那女子就气势汹汹地来敲门，

见到我就劈头盖脸一顿乱吼，说她家的厨房遭殃了，还骂了些难听的话，气得我跟她大吵一架。从那以后，我跟她结上了梁子，每次一遇见她，我都故意将头扭到一旁。

有一次我回去看母亲，那女子在电梯里见到我，竟然热情地和我打招呼：“回来了？好久不见。”我下意识地看着四周，确定她是在对我说话，只得讪讪地点点头。她又笑眯眯地说：“你妈在家没？好几天没见到她了，她老人家真好！”

那天我很好奇地问母亲怎么跟她扯上了关系。母亲淡淡地说，她听说女子一个人带着小孩，挺不容易的。有次她做了些糕点送去，没想到小孩子特别喜欢，母亲就经常给她做。母亲说那女子对她最好了，得知她牙齿不好，还给她介绍好的医生。平时只要见到她，都会很热情地对她嘘寒问暖。

“我刚又遇见楼下那女子了，她说你昨晚送的水饺，她小孩很喜欢。”我将女

子的话如实向母亲转达。

“喜欢就好，她家小孩很可爱的。对了，你先吃，我把这碗肉丸汤端给3楼的赵阿姨，她对我最好了。这几天她身体不适，适合吃点清淡的。”母亲说完就匆匆地出门。

母亲说的这个赵阿姨我见过，好像是去年才搬来。前不久，赵阿姨突发疾病，儿女不在身边。母亲连夜将她送到区人民医院。赵阿姨住院期间，母亲每天在家地鸡汤，再坐公交车给她送去。我好几次给母亲打电话，她都说在医院陪护。在我看来，这明明是母亲对别人有恩，她却老是念人家对她好。

母亲刚出门，我就听到有人在敲门。开门一看是一位头发有些花白的老婆婆，手里拿着一个大瓷碗。她很亲热地对我说：“你是小芳吧？常听你妈提起你。这是还她的碗，我女儿最喜欢吃她做的腊肉汤圆了。”

老婆婆刚走，母亲就回来了，她说那是27楼的谢阿姨，昨天她做了腊肉汤圆

请谢阿姨来吃，再专门给她女儿做了一些带走。母亲说谢阿姨对她最好了，上次她俩约着去逛街，谢阿姨看中了一条围巾，还给她也买了一条。

母亲刚坐下，手机响了。她赶紧按下接听键说：“好着呢，谢谢关心，你们也要保重哟！”挂断电话，母亲很开心地说是林阿姨打来的，关心她最近身体如何。林阿姨是外地人，和母亲在高山避暑地住同一栋楼。每年夏天她一家老少都在那里乘凉。母亲经常做些凉面、饺子、煎饼给她家送去，考虑到她家人多，母亲每次都会做很多。

母亲说过些日子给林阿姨寄点红糖去，她一家都爱吃我们这里的土红糖。未了，她仍不忘补一句，林阿姨对我最好了，得知我腿不好，每次去井里打水，她都会帮我提。

我终于明白，母亲的那些朋友为啥会对她最好了。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开州区作家协会副主席）

S 诗路花语

思念的秋天

■ 李泉

时间滑过梦的枝头
此时已是秋天

秋天的风带走一粒粒尘埃
却带不走丰收与成熟之后的笑脸
相隔万水千山 一颗心永远存放在记忆深处
你的注视是前方的无限风景
漂泊的身影沉淀在岁月划过的痕印之中
镶嵌的日子如水如歌 幸福就朝我们走来

渐渐地 远去的背影是一滴牵挂着的泪光
闪耀在星空 稻草和田野是这个秋天最真实的底色
一种思念的风由远而来 吹拂着大地
冰凉的情绪弥漫着我的骨头
成为歌唱消散在你远去的脚步声

我热恋的故乡 一列列高铁穿过村庄河流
曾经繁茂的村庄开始变得沉静起来
一首歌飘向远方 洗涤着灵魂
站立的身于头颅轻轻向上
是奋斗的呐喊 是歌唱者的信仰

你在山水甲天下的桂林看风景
我在风景千里之外惦念你
刘三姐的歌声拂过你的闺房
飞扬的刘海次第散发出你的味道
爱情变得淡薄而嘹亮
你踩着漓江的水踏歌而行
我在汉丰湖畔守望你
爱我和我爱的人
我在秋天最后的晚唱中等你归来
（作者系开州区融媒体中心职工）

重阳遐思

■ 高润生

(一)

九九秋景色艳
盛世重阳瑞人间
夕辉喜染晚霞红
黄昏醉舞赛诗仙

(二)

莫叹黄叶衰芳华
化着肥泥更护花
夕照天幕舞艳彩
瑰丽时有胜朝霞
（作者系开州区作家协会会员）

梭石子坡(外二首)

■ 周正宏

红薯藤前石子坡，千回滑行笑声多。
裤磨破洞风穿透，发乱沾尘鸟借窝。
恰过邻家闻犬吠，险遭土狗咬衣拖。
一条小命被迫赶，气极横身降此魔。

看露天电影

葵花梗点夜行灯，上映邻村路几层。
小子如今询问我，那时火影可飞腾？

蛛网与红蜻蜓

少小光阴得趣长，群童常取喜蛛蛛。
缘何无畏炎炎日？先网蜻蜓即是王。
（作者系开州区汉丰第五小学教师）

R 人生杂谈

往事，散发在岁月深处的弥香

——读《岁月不居》

■ 袁野

风眨眼睛的时候，秋天就到了。银杏泛黄的落叶铺满了街头，浅浅的桂花送来扑鼻的芬芳，总觉得这样的日子适合品读，坐在星巴克点了一杯冰美式，再一次翻开向萍老师的作品《岁月不居》，跟着作者灵动的文字再一次品茗那些经年往事，在岁月深处散发的弥香。

单从书名《岁月不居》看，有“岁月”，就是描写我们平常人家的“烟火气”，“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那么，什么是烟火气，我在《岁月不居》里看到了平凡日子里那一缕缕烟火气：“有着父亲味道的月饼……还有那最香的菜板肉。”平凡的岁月，朴实的文字，那些儿时的经历跃然于纸上，激荡着内心的情愫，人们常说：“见字如见人”，读着如此轻灵明快的文字，不禁让我回想起与作者的相识。

我和萍姐真正认识不过5年光景，在此之前，彼此都是在报纸上或杂志上看到对方的名字，后来在作协的一次活动上，经朋友介绍才算真正认识。我记得那天是初秋，萍姐穿着一袭深蓝色长裙，披肩的长发，白皙的皮肤，宛若一个婷婷的民国才女，知性、优雅，虽不着任何饰物，却给人清清爽爽、简洁脱俗的韵味。也正如她自己在文中写道：“她是素来极筒主义，不喜欢烦琐，喜欢一身轻的惬意。”

喜欢萍姐的文章，没有繁冗的修饰，语浅意深，一如与她交往，简简单单，不扭扭捏捏。虽然当时她已相当有名气了，文学作品、新闻稿件经常获奖，但她却没有一点架子。因为文学上的问题，我经常向她请教，她也从不嫌我烦，就像对待一个相识多年的老朋友，认认真真地回复我，给予我很大的帮助与鼓励。后来，我和她有文章同时发表在《北海文苑》的同一期刊上，我收到样刊后拍照给她，她非常高兴，真情溢于言表，不故作。

我时常在想，那些渐行渐远的岁月，那些消散在历史长河中的老物件，我们是否应该去记忆、去缅怀，或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缕怀旧的情愫，但我们总不能将那些过往的岁月和记忆拾掇。作者却做到了，《歌凉》《打猪草》《打火把》《卖凉水》《麻布蚊帐》《稻草床垫粗糠枕》……这些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初，开州本土人的生活，如一部时光刻录机在作者的笔下娓娓道来，仿佛将我们带到那个“住着土瓦房，靠着泥巴墙，稻草做床垫，姊妹挤一床”的童真年代。也正如作者在《最香不过菜板肉》中写道：“时间在不经意地流逝，日子也在流逝中愈来愈滋润……”

学会欣赏点滴里的美好，珍惜流淌在生命里的真情。我们所创造的幸福，并

不只是外面和风细雨的春天，更是内心的和谐，满满的烟火气也许平庸，却叫人踏实，烟火气不是转瞬即逝的灿烂，而是细水长流的淡然。《岁月不居》里描写的都是小女子的小日子，小日子里的小故事，却也透着作者对生活细微的观察与感悟，通过朴实的语言，袒露出她是一个孝顺的女儿、孝顺的儿媳，从作者的文中读到了她善良纯真的本性。我突然想用个字形容她——“莲”，清雅脱俗，别致有韵。

苏轼有：“人间有味是清欢。”的确，《岁月不居》的作者笔下，没有波澜壮阔、惊天动地的大故事，却是平常人家的家长里短，小时候谁没馋过“菜板肉”，谁还没摸过糖糍？

或许，生活里出门有车、饿了有外卖的这一代人，他们无法理解我们那一代人的生活，他们不会想象“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曾经是那一代人的奢望，而作为一个文化的传播者，有责任和义务将文化传承。曾经大火的电视剧《人世间》，记者在采访原著作家梁晓声先生时，梁先生告诉记者：“我想将从前的事讲给年轻人听，我觉得青年们应该真正了解我们自己的国家，不仅仅是遥远的曾经和当下的繁荣强大，还有今天的中国，我们一路走来，经历了什么，这很重要！”

《岁月不居》里作者通过自己生活的视角，体味人间百味，与其说是一个寻常百姓家的烟火人生，不如说是那个时代千千万万个家庭的缩影。在《讨厌的赶场天》里作者描写了每逢赶场天家里像过年一样，七大姑八大姨热闹的场景，就是那个年代，亲情之间纯真而质朴的最好诠释。随着城市的搬迁，钢筋水泥的崛起，亲情也变得疏离，我们创造优秀的文学作品，让更多的读者产生共鸣，重拾那份淡淡的真情。

三国时期曹操云：“对酒当歌，人生几何？”魏晋时期孔融道：“岁月不居，时节不流。”浮生若梦，以梦为马，征途漫漫，惟有奋斗，人活在当下，只争朝夕，方能不负韶华。

我很感谢作者，在这热闹纷争的世间拥有一颗清静欢愉的内心，所以才能享受生命的清欢。《岁月不居》更传递出作者超然的生活态度，既有自然之味也有自然之乐，让我一气呵成地品读完，带给我内心的充盈，远胜过这杯冰美式。

那些往事，散发在岁月的深处，如经年陈酿，历久弥香。闲茶一盏，清风自来，希望每个人都能走进《岁月不居》那暖暖的烟火气里，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将生活嚼得有滋有味，念往昔岁月，共你把盏看云烟，时光轻浅，岁月不居。
（作者系重庆金融作家协会会员）

B 百味人生

旧书三则

■ 陶灵

(一)

20世纪80年代初，我们单位发“劳保”，一种耐磨的“劳动布料”，有点像现在牛仔服的质地。单位负责这项工作的同志头脑灵活，不按人头平均发放，把指标拨到一家国营布店，让我们自己去量身扯布订做。这样可高矮互补，不浪费。

我一直没去，布店等着要结算，只好按指标补了我三块七角布料钱。我自己加一块多，买了本定价五元四角的《现代汉语词典》。随后，我在刻字店做了一枚菱形图章“洁白藏书第□号”，盖在《现代汉语词典》扉页。“□”为空格，我写上“1”——这是我的第一本藏书。“洁白”是我的笔名，那时候爱好文学的青年都喜欢取一个。现在觉得“洁白”有点酸叽叽

的味道。我写作时，拿不准的字词都要认真查清释义，词典因此使用频繁，前面的“部首目录”页被翻卷了边，破了，就用透明不干胶把它补好。后来习惯在互联网上“百度一下”后，《现代汉语词典》静静地插在书架上。

因多次搬家，不知什么时候，我竟把这本《现代汉语词典》弄丢了，心里难免有点遗憾。巧的是，妻子读大学时买了一本相同版本的，每当我无意中在书架上瞄到一眼，突然有了一丝安慰。

(二)

我的书架里有一本搁置了三十年的小说集《例外》。当年读不懂，硬着头皮读，也始终进不了情景中。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定价六角一分，1986年买的，作者潘汉年，和鲁迅同是“左联”的领导人之一，后来因白区工作需要，离开了文化战线，没再从事写作。

(三)

每过一段时间，我都要从书架里挑出那些没必要读第二遍的书。

前段时间搬家，整理书架时翻阅一些文友出版的书，因为有亲切感，一直保存着。现在翻阅，如同喝一杯泡过味儿的茶，还不如白开水纯粹。挑出这些书，这次没卖给废品店，我打算傍晚散步时，送给广场边一个摆地摊的旧书摊，多少让它们发挥点作用。去的路上我猜想，

摊主对我的慷慨先会有些疑惑，接着一定连声道谢。可大出乎意料，摊主翻看了一本书后，摇着头还给我：“不要，这种书没人买。我每天搬去搬来的，费力得很。”说心里话，这些白送都没人要的书，我一遍都没读过，只是翻了一下就放在了书架里。

出书难，大多数文友都是自己掏钱出书，自己卖书。对此，我并不持非议。只是有些文友往往整成厚厚一大本，甚至连续几本，把自己所写的文字都收了进去。书的印刷和版式、装帧也很粗糙。我们不是大家，未必每篇都是精品？有位文友说：“把一生的写作选一选，造成薄薄的一册。也不必什么书号，但一定是硬皮烫金的装订。在他们偶然想我的时候，看一眼摆放在真正好书的书架上，那一条还算漂亮的窄窄的书脊。”

我赞同。
（作者系自由撰稿人）